

栾川县财政局 工程项目评审批复意见书

栾财投审预〔2026〕193号

关于对 2026 年栾川县重渡沟示范区重渡社区 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预算的批复

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：

根据《栾川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》和有关工程造价政策，对你单位报送的 2026 年栾川县重渡沟示范区重渡社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预算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该项目位于重渡沟社区，本次提升主要建设内容为：铺设污水管道、砌筑污水检查井，主路面加铺沥青混凝土面层，部分路段铺设混凝土面层，全线统一施划彩色热熔标线。

建设单位：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。

资金来源：2026 年第一批帮扶资金 400 万元，不足部分乡镇自筹。

二、评审范围

送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。

三、评审依据

- （一）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、预算书等。
- （二）项目建设批复文件。
- （三）依据《公路工程预算定额》JTG/T 3832-2018。
- （四）主材价格依据《栾川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》2026 年第 2 期，不全者按市场价计入。

四、评审结论

该工程送审造价 460.11 万元，审定造价 392.72 万元（含预备费 20 万元），审减 67.39 万元，审减率 14.65%。

五、审减原因

- （一）挡墙工程量、污水管开挖回填工程量调整。
- （二）路面开挖恢复工程量调整。
- （三）送审预算采用市政工程定额编制，本预算依据公路工程定额标准编制。

六、重要事项说明

- （一）关于所提供评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由建

设单位负责。

(二)该工程共计取 20 万元预备费,该费用应纳入合同总价,但不属于承包人所有,待按(栾政〔2022〕11 号)审批程序和合同约定实际发生后,在竣工结算时给予计算。

(三)本批复意见书,建设单位须报送县政府有关领导同意认可后,方可进入下步程序。

